

臺北市政府 88.01.20. 府訴字第八七〇八一八八二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後表所載時、地，發現訴願人所有之大營客車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尾隨目測判定其不透光率分別為百分之六十、六十五、七十，超過法定排放標準，乃依法予以告發，並以後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新臺幣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十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查附表編號一至四處分書送達日期係八十七年九月五日，而訴願人則於十月六日提起訴願，雖已超過三十日，惟查提起訴願期限末日十月五日為中秋節，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以其次日代之，即十月六日，是本件無逾期問題。另有編號三處分書部分，違規地點為「○○○路與○○街口」，因原處分機關誤植為「○○○路與○○街口」，原處分機關乃自行予以更正（處分書日期、文號同前）郵寄訴願人，先予敘明。

貳、關於附表編號二部分：

- 一、按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此部分因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目測判煙覆審小組審查，認採證相片未能明顯看出排放黑煙濃度情形，原告發、處分有瑕疵，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北市環稽字第八七三〇〇七二一〇〇號函知本府及副知訴願人，已依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自行撤銷本件原處分。是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已無訴願之必要，揆諸首揭判例意旨，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

參、關於附表編號一、三、四、五部分：

-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使用

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左..

....二、動態檢查：交通工具行駛中排放粒狀污染物得以目測判定；其濃度超過排放標準者，應記明時間、地點、交通工具之種類及牌照號碼，逕行舉發。並向交通主管機關查明交通工具所有人姓名及住址。.....」第三十四條規定：「使用儀器檢查與目測逕

行舉發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由經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

前項目測，對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之粒狀污染物之判定，視同儀器檢查。.....」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柴油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左表：目測判定—黑煙（不透光率%）之排放標準為百分之四十。」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使用中交通工具不定期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施行，....經檢驗不合格者，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罰。」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二條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三）大型車每次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下列規定處罰....二、排放粒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一）排放粒狀污染物經目測判定超過排放標準者，依下限標準處罰之。....」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作業要點五、（二）規定：「動態檢查方式有：巡邏檢查：於道路巡邏時經二人以上發現車輛排放粒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予以攔停當場掣單舉發，由使用人或所有人簽收，通知聯交由簽收人收受，若當時交通狀況不宜攔停時得予以逕行舉發，並應於通知單內註明。....」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原處分機關查獲地點均位於車流量最多之十字路口、同一天同一車號，根本無法在相距五十公尺以上不同地點，執行目測判煙勤務，且過往車輛車速較為緩慢，易形成雍塞之車流，再衡諸本市之交通狀況，大營客車負載乘客於此一情狀時，依經驗法則，其換檔、加速之操作應較諸平面道路駕駛時為頻繁，當更易致令黑煙之排放，又本件處分未附照片，是否有明顯排放黑煙之跡象，不得而知，稽查取締之不科學、不公正、不合理，由來已久，易造成業主之疑慮，自不待言。則原處分機關在未能就違規事實之認定，證明已盡相當之舉證責任前，概以其所認定之違規行為該當構成要件，而逕予處罰，原處分即難謂適當。

（二）訴願人向○○有限公司購自美國、日本等地輸入之新車百餘輛，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審驗，符合本國交通工具空氣

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核發審驗（查）合格證照，始加入營運，訴願人之車輛被告發之比例甚高，訴願人也是被害人，所代表的是環保署審驗進口原車廠這一環節出了差錯，該受責難的是○○有限公司抑或環保署，而非訴願人。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所有之大營客車（柴油車）排放黑煙（粒狀污染物），經尾隨目測（即巡邏檢查）判定其不透光率分別為百分之六十、六十五、七十，均超過法定排放標準，此有原處分機關車輛排煙登記取締紀錄表影本及採證相片五幀附卷可稽，乃依法予以告發。由採證相片可見系爭車輛排放黑煙之情形，且原處分機關執行目測判煙之稽查人員，均為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授權命令規定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執行職務時，並依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其判定自屬適法。至訴願人稱車流量大原處分機關無法在相距五十公尺以上不同地點執行目測判煙勤務乙節，經查本件目測判煙之稽查方式為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作業要點五、規定之「巡邏檢查」，並非「登記舉發」，訴願所指係有誤解。

四、又訴願人辯稱系爭受檢測車輛為新車，均經環保署核發審驗（查）合格證照，而歸責本案係因環保署審驗進口原廠車出差錯乙節，經查系爭車輛出廠年份分別為八十六年二月及十一月，且動態檢查係檢查車輛實際於道路上行駛負載狀態下之排煙情形，與靜態檢查兩者間之情況及檢測標準並不相同。環保署八十六年五月五日環署空字第〇九五〇五號函說明：「二、依『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就汽車而言，分為四大項：（一）新車型審驗（二）新車抽驗（三）新車申請牌照檢驗（四）使用中車輛審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而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不同檢驗項目，其檢驗方法及適用標準，均不相同，亦即不同項目之檢驗，代表不同之管制意義。三、本署核發之『車輛審驗合格證明』，即屬於『新車型審驗』之檢驗項目，係代表該『車型』經審驗能符合排放標準得量產或進口銷售。而新車於領照行駛後，依其不同之使用狀況、保養情形會有不同之污染排放，缺乏保養或使用操作不當之車輛，極易超過排放標準，因此使用中車輛的不定期檢驗（即路邊稽查）旨在檢驗使用中車輛的保養、使用操作狀況與『新車型審驗』之檢驗在於判斷該車型之設計及裝置能否符合排放標準，顯有不同，且兩者之間留任之歸屬亦有不同，兩者之間並無直接關係。」，是以市售已取得環保署核發審驗合格證照之新車，交與所有人後，其排放污染物是否合格，則賴所有人平日之保養維修及駕駛操作習慣是否良好，如車輛機件之磨損、空氣燃料比調整不當、空氣濾清器太髒等因素，或實際於道路行駛，因駕駛操作不當（如二檔起步、急加速）、超載、馬力配置不當等，均可能造成車輛排放粒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是系爭車輛若經靜態檢查合格，排放污染物仍超過法定標準，則應由訴願人檢討車輛保養使用情形，以避免違規情事發生。另據原處分機關稱郵寄告發單時已一併附上相片予訴願人，是

訴願所辯係屬卸責之詞，洵不足採。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址：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